

電子公文

第6組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 真：23899887

聯絡電話：02-23492133 175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處

04-23312688 #102 劉 Y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09500117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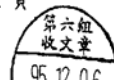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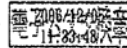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囑就臺北市政府所報「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」審提意見乙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95年11月9日院臺文字第0950052320號函。
- 二、經參酌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本案本部建議意見如次：
  - (一)第六條「…，補助額度由評審委員會定之，最高不得逾觀光活動所需必要合理費用二分之一」，建議增列排除條款，即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之活動不受前述比例限制，俾便主管機關順利推動觀光政策。
  - (二)建議增列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建請增加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節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之機制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、觀光局(國民旅遊組)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文字第095005799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57993-0.TIF)

主旨：所報訂定「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，  
交通部意見併請供執行及下次修正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95年11月2日府授法一字第09532546900號函。
- 二、檢附交通部95年12月5日交路(一)字第0950011787號函  
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 427306文  
21:19:36

電子收文張英鳳



電子公文

第6組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 真：23899887

聯絡電話：02-23492133 143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處

04-23312688 #102 劉 Y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09500117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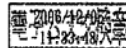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囑就臺北市政府所報「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」審提意見乙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95年11月9日院臺文字第0950052320號函。
- 二、經參酌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本案本部建議意見如次：
  - (一)第六條「…，補助額度由評審委員會定之，最高不得逾觀光活動所需必要合理費用二分之一」，建議增列排除條款，即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之活動不受前述比例限制，俾便主管機關順利推動觀光政策。
  - (二)建議增列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建請增加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節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之機制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、觀光局(國民旅遊組)



第 1 頁 共 1 頁



行政院總收文 95年12月05日

